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振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4樓

被 告 秦玉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
16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小字第985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070元，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以內者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照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507元，及自113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.8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以內者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照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可以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